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死亡之責任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倍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可依其本身需求選擇「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之二倍至三十倍作為「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各保障倍數之保險費以現行二倍保障下之保險費為基礎。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